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手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 究 生 院

2025 年 9 月

声 明

我， ，已经领到并将认真阅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手册》。我将遵守本手册中各项规章制度的说明，并对自己的学业负全部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政策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7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3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0

研究生培养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4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5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6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7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办法	7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办法	7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	8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8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试行）	92

学籍管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9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0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的暂行规定	113
关于研究生请假、出差和出国的补充规定	115

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1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试行）.....	13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13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试行）.....	14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	144

创新与实践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计划管理办法.....	14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15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15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5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董久昌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159

研究生工作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16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	16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7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17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18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遴选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8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选办法.....	18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19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94



政策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院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院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 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



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 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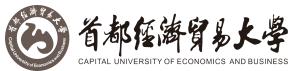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



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



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



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院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



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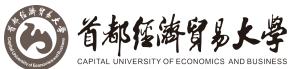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
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
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
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
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
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



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



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



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



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



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部长令【2004】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

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



(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



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



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适用依据错误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的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

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



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市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 申请学业奖学金应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



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可以同时获得。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总数，结合各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等因素确定。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将市教委确定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各高校，各高校应将未用完的名额及时报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由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进行名额调剂。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北京市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学业奖学金由各高校根据国家和北京市亟需学科（专业、方向）、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覆盖面（博士不超过 80%、硕士不超过 60%）、等级、奖励标准（可分档设定，且不得超过同阶段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和评定办法，报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各高校要统筹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工作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九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十条 高校应成立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14〕8号）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

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二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每年10月25日前，各高校将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汇总，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报市教委后于11月10日前报教育部。每年11月10日前，各高校将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单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实行电子化备案，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于11月30日前在线通过。

第十六条 每年12月15日前，各高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原则上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并及时更新全国和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成为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加强学生资助档案建设和管理。奖学金的申请、评审以及奖助学金资金发放等材料应分年度建档备查。



研究生培养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4年10月22日制定；

2016年4月22日第1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2019年5月7日第2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2025年7月1日第3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订本总则。

一、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完善以提高学术创新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博士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的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博士生进行系统深入的科研训练，发掘博士生创新潜能，鼓励博士生在导师（组）指导下开展自主创新课题的研究，要求并支持博士生更多地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博士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博士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研究，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二）具体要求



1、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课程学习与主文献研修、综合考试、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术博士为“学位论文”、专业博士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毕业与学位授予等内容，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内容。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2、培养方案应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统筹考虑，结合学科的实际情况制订。

3、培养方案要尊重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体现学校、学院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应为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的空间，使研究生的培养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对课程选择、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

4、认真总结本单位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积极吸取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研究成果，大胆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

5、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须处理好博士与硕士之间在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其他环节上的相互关系，不但要体现层次的区别，而且要注意两者间的联系，优化培养过程。

二、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对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博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生产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二）研究方向

博士生培养研究方向要相对稳定，要结合社会需求，突出我校的学科优势和培养特色。研究方向原则上不超过 5 个。设置研究方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合理的学术梯队；
- 2.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科研成果；



-
- 3. 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主干课程；
 - 4. 有培养研究生需要的经费、图书资料、实验设备及其它条件。

(三) 学习年限

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 6 年。

(四) 培养方式

博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与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导师组组成参见《首都经济贸易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导师（组）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导师（组）负责博士生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选课和参加实践、创新活动，组织安排开题、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个人培养计划应对博士生课程学习、科研工作、综合考试、开题答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及实践环节等项目的要求和进度做出具体规定，并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在执行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须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组）的指导作用，又要特别注重博士生自主学习、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各学院积极通过国内外联合培养、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产学研联合培养等途径进行博士生培养方式的创新探索。

(五) 课程设置

课程的开设要发挥和体现本学院、本学科教学团队的作用，开课院系应当对授课教师资格、教材与案例引进和使用进行审核和政治把关，具体规范措施由学院组织实施。同时应避免不同教师各自开设基本上属同一内容的课程，或一个教师包揽多门课程的情况。对授课教师资格的审核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执行。

博士生课程包括必修课、专业方向课和任意选修课。参见“*****（专业名称）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附表一）。

必修课分为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公共课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学分，48学时）和博士研究生英语听说（2学分，32学时）等课程。学科基础课是博士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主要课程，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同一学院的一级学科基础课应保持一致，一般设置2—3门，每门课不超过3学分。专业课是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特别是本专业经多年积累和形成的具有专业特色的研究成果）的基本课程，要体现一级学科培养和突出方向特色，可设置2—3门，原则上每门课不超过2学分，且应含一门“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课程。

专业方向课按本专业的不同研究方向进行设置，应体现本学科的专业优势和特色，课程设置应注意结构的模块化和内容的滚动化，鼓励专题式教学内容的组合，加强内容的更新，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每门课不超过2学分。

鼓励开设一些能及时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的小学分（0.5—1.0学分）超短学时的专业方向课。

任意选修课一般为跨学科课程，要求学生至少选修2学分课程。

（六）课程学习与主文献研修

1. 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22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16学分，专业方向课不低于4学分，任意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课程学习中至少应有1门全英文授课课程，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正常学期开设的全英文课程或暑期学校课程。

2. 根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课程学习可采取以课堂系统讲授或专题讲授为主，结合课外阅读、课堂讨论等形式。每门课程结束，进行课程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课程论文等形式。公共课与学科基础课原则上应采取笔试（闭卷或开卷）的形式。必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3. 跨学科、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原则上应补修必要的本专业硕士阶段课程，由导师（组）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予以确定。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4. 在导师（组）指导下，研读本专业的主文献。博士生主文献包括必读文献和推荐阅读文献。必读文献为本专业具有经典性或前沿性的代表性论著；推



荐阅读文献为本专业各研究方向具有经典性或前沿性的代表性论著、重要学术期刊和网站等。必读文献的研读纳入综合考试。

（七）综合考试

博士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经导师同意参加综合考试。综合考试主要考核博士生对本学科研究领域理论和方法的掌握情况、必读文献的研读情况、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实施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办法》的要求执行。

（八）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所

各学院应明确各学科专业博士生须具备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基本要求，并对本学科博士生应参加的科研活动、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应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做出明确规定。各学科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要求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实践与创新

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总学分为10学分，其内容和计算方法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附表二）。学院可根据本单位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单位统一的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调整“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的项目及学分，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如学院无特殊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执行。

（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博士生应在综合考试通过后，在导师（组）的指导下确定选题并做出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写作阶段。具体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毕业及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综合考试合格，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博士学位。



三、其他

(一) 本总则是全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性文件。以本总则为依据，各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组织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二) 培养方案的论证须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各学院应组织召开由全体导师、研究生工作系统人员及教师代表参加的培养方案论证会，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与。培养方案须提交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方能生效执行。

(三) 本总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一：

***** (专业名称)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博士研究生英语听说	32	2	3			外国语学院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48	3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基础课								
	专业课	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32	2		3		XX学院	
必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	≥16					
专业方向课 (选修)									
选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	≥4					
任意选修课	跨学科课程	≥32	≥2					非本学科学分≥2	
课程学时、学分合计			?	≥22					
综合考试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所									

备注：学术博士：学位论文

专业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附表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备注
学术讲座	校内、外学术讲座 参与 10 次以上	1	*此项为必完成项，须填写“科研实践报告记录册”
学术会议	国际性和全国性 交流/宣读论文	2/4	以系统认定为准
	省市级 交流/宣读论文	1/3	
	校级 交流/宣读论文	1/2	
科研活动	助研/参与导师课题研究 厅局级以上	3/2	由导师认定，只计一次
	科技创新项目（学术/专业）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3/2	以系统认定为准
		2/1	
	国内外联合培养项目 考核合格	3	以系统认定为准
	产学研联合培养项目 考核合格	3	以系统认定为准
	校级其他科研项目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3	以主办部门的认定为准
		2	
学术论文	A+/A1 论文	10	第一作者以上述学分计，第二作者减 1 学分，第三作者减 2 学分(除导师之外排序第一视为第一作者)
	A2/B1 论文	8/6	
	B2/C 论文	4/3	
	其他公开刊物 论文	1	
学科竞赛	国际级、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8/7/6	以竞赛获奖证明材料为准，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省部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7/6/5	
	行业协会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6/5/4	
	校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3/2/1	
创业和实践项目	创新创业项目 参与	2-10	
	助管、助教 考核合格	3	以研工部备案的考核合格名单为准，只计一次
	社会实践活动 市级（含）以上	3	以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	
		1	
	专业实践 (不少于 6 个月专业实践) 撰写实践报告	2-10	限专业学位研究生
其他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			由学院确定分值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4年10月22日制定；

2016年4月22日第1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2019年5月7日第2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2025年7月1日第3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为了推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社会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总则。

一、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完善以培养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学术硕士培养阶段，重视课程、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和实践基地建设，促进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学术硕士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支持学术硕士研究生更多地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支撑高水平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



培养，支持学术硕士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和国际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二）具体要求

1、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课程学习与文献研修、中期考核、实践与创新、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等内容，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内容。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2、培养方案应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统筹考虑，结合学科实际情况制订。

3、培养方案要尊重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体现学校、学院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应为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空间，使研究生的培养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对课程选择、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

4、认真总结本单位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积极吸取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研究成果，大胆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

5、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须处理好博士、硕士在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其他环节上的相互关系，不但要体现层次的区别，而且要注意两者间的联系，优化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效益。

二、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对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学术学位硕士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二）研究方向

各学科专业的培养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要结合社会需求，突出我校的学科优势和培养特色。学科专业设置的研究方向原则上不超过 5 个。设置研究方



向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合理的学术梯队。
2. 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科研成果。
3. 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主干课程。
4. 有培养研究生需要的经费、图书资料、实验设备及其它条件。

(三) 学习年限

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5 年。

达到学校提前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并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达到学校硕博连读条件的，可以申请硕博连读资格，审核通过后可以提前 1 年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四) 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可组成指导小组集体指导。导师（组）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导师（组）负责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文献阅读、选课和参加实践、创新活动，组织安排开题、指导科学的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组）的指导作用，又要特别注重研究生自主学习、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鼓励学院积极通过国内外联合培养、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产学研联合培养等途径进行研究生培养方式的创新探索。

(五) 课程设置

课程的开设要发挥和体现本学院、本学科教学团队的作用，开课院系应当对授课教师资格、教材与案例引进和使用进行审核和政治把关，具体规范措施由学院组织实施。同时应避免不同教师各自开设基本上属同一内容的课程，或一个教师包揽多门课程的情况。对授课教师资格的审核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执行。

1. 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参见“*****专业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附表一）。

2. 必修课分为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

公共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36学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概论（任选一门，1学分，18学时）、研究生综合英语（3学分，48学时）、学科（专业）英语（2学分，32学时）。其他语种课程的设置视招生情况而定。属于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内的学科专业，应参考第一外国语的要求开设第二外国语。学科（专业）英语的主要授课内容为外语专业阅读、写作及学术规范等。

学科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主要课程，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应至少在同一学院保持一致，一般设置2—3门，每门课不超过3学分。

专业课是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特别是本专业经多年积累和形成的具有专业特色的研究成果）的基本课程，要体现一级学科培养和突出方向特色，一般设置3—4门，每门课不超过2学分，且应含一门“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课程。

3. 专业选修课一般按照本专业的不同研究方向进行设置，应体现本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注意结构的模块化和内容的滚动化，鼓励专题式教学内容的组合，加强内容的更新，体现学科发展前沿，每门课不超过2学分。鼓励开设一些能及时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的小学分（0.5—1.0学分）超短学时的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可按模块设置。

4. 任意选修课一般为跨学科课程。要求研究生至少跨学科选择4学分课程，应含1门全英文授课的课程，如正常学期开设的全英文课程、暑期学校或国外全日制学习课程。

（六）课程学习与主文献研修

1. 课程学习总学分为不低于36学分（控制在36—38学分之间，且必须分



布在前 3 个学期），其中必修课最低为 24 学分，专业选修课最低为 6 学分，任意选修课最低为 4 学分。鼓励研究生选修暑期学校全英文课程。

2. 根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课程学习可采取以课堂系统讲授或专题讲授为主，结合课外阅读，课堂讨论等形式。每门课程结束，进行课程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课程论文等形式。公共课与学科基础课原则上应采取笔试（闭卷或开卷）的形式。必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3.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应补修至少 2 门本科阶段核心课程，补修本科生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4. 在导师指导下，研读本专业的主文献。研究生主文献包括必读文献和推荐阅读文献。必读文献为本专业具有经典性或前沿性的代表性论著；推荐阅读文献为本专业各研究方向具有经典性或前沿性的代表性论著、重要学术期刊和网站等。必读文献的研读纳入中期考核。

（七）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必读文献阅读情况等方面进行的一次中期考核。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在第三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的要求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八）实践与创新

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总学分为 10 学分，其内容包括科学研究所和社会实践。科学研究所的主要项目有专业学术活动、科研活动（含“助研”）、专业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等；社会实践的主要项目有社会调查、专业实习、“三助”（不含“助研”）活动等。

实践与创新学分计算方法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附表二）。学院可根据本单位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单位统一的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调整“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的项目及学分，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如学院无特殊要求，参照“首都经



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执行。

（九）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应当在第三学期中期考核通过后，在导师（组）指导下确定选题并做出开题报告，开题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具体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十）毕业及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中期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申请学位条件，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论文评审和答辩，通过者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三、其他

（一）本总则是全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性文件。以本总则为依据，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组织本单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二）培养方案的论证须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各学院应组织召开由全体导师、研究生工作系统人员及教师代表参加的培养方案论证会，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与。培养方案须提交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方能生效执行。

（三）本总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一：

*****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国语学院	
		学科（专业）英语	32	2		2	学院名称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	18	1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选一
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							
必修课	专业课	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2		学院名称	
必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	≥24					
专业选修课								
选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	≥6					
任意选修课	跨学科课程	≥64	≥4	≥2	≥2	非本学科学分≥4		
课程学时、学分合计		?	≥36					
中期考核					√			
毕业/学位论文					→			
实践与创新	10学分							
补修课程	列出两门补修课程名称							

附表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备注
学术讲座	校内、外学术讲座	参与 10 次以上	1	*此项为必完成项，须填写“科研实践报告记录册”
学术会议	国际性和全国性	交流/宣读论文	2/4	以系统认定为准
	省市级	交流/宣读论文	1/3	
	校级	交流/宣读论文	1/2	
科研活动	助研/参与导师课题研究	厅局级以上	3/2	由导师认定，只计一次
	科技创新项目(学术/专业)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3/2	以系统认定为准
		参与课题研究	2/1	
	国内外联合培养项目	考核合格	3	以系统认定为准
	产学研联合培养项目	考核合格	3	以系统认定为准
	校级其他科研项目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3	以主办部门的认定为准
		参与课题研究	2	
学术论文	A+/A1	论文	10	第一作者以上述学分计，第二作者减 1 学分，第三作者减 2 学分（除导师之外排序第一视为第一作者）
	A2/B1	论文	8/6	
	B2/C	论文	4/3	
	其他公开刊物	论文	1	
学科竞赛	国际级、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8/7/6	以竞赛获奖证明材料为准。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省部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7/6/5	
	行业协会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6/5/4	
	校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3/2/1	
创业和实践项目	创新创业项目	参与	2-10	
	助管、助教	考核合格	3	以研工部备案的考核合格名单为准，只计一次
	社会实践活动	市级(含)以上	3	以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校级	2	
		院系级	1	
	专业实践 (不少于 6 个月专业实践)	撰写实践报告	2-10	限专业学位研究生
其他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				由学院确定分值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制定；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2025 年 7 月 1 日第 3 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为了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社会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总则。

一、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二) 具体要求

1. 培养方案是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学分要求、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毕业与学位授予等内容，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内容。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2. 培养方案要遵循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规律，体现学校、学院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应为制订专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的空间，使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对课程选择、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
3. 培养方案应符合国家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要做到区别于学术型硕士，突出职业导向，明确品格、知识、能力等具体培养要求。
4. 认真总结本单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积极吸取有关学位与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研究成果，大胆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和规范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

二、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对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本专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要求和特点，阐明对本专业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二) 学习年限

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5年。

(三) 培养方式

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要充分借鉴、吸收国内外高校专业学位教育的有



益经验，着眼于我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突出院系特色，鼓励创新，探索多样化的培养模式。

1. 积极与企业、行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探索和实施订单式培养；
2. 与职业规范教育有机衔接，探索和实施与职业资格培训“双轨合一”、课程对接的培养模式；
3. 邀请企业与社会团体、专业组织积极介入专业学位教育，探索和实施学校与实践部门联合培养模式；
4. 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探索和实施国际化培养模式；
5.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专业硕士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等责任。

（四）学分要求

课程总学分按照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指导委员的规定或不低于 32 学分，以课程 16 学时为 1 学分。

（五）课程设置

1. 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或核心课）和选修课。公共课包括外语、政治理论课；专业课（或核心课）设置参照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设置，且至少应该有一门由校外实务部门专家讲授的专业拓展与职业资格课程。参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附表一）。
2. 课程设置要突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其中来自实务部门专家授课课时数应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25%；课堂教学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课程设置应体现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

精神和职业素养。

4. 课程的开设要发挥和体现本学院、本学科教学团队的作用，开课院系应当对授课教师资格、教材与案例引进和使用进行审核和政治把关，具体规范措施由院（系）组织实施。同时应避免不同教师各自开设基本上属同一内容的课程，或一个教师包揽多门课程的情况。

（六）专业实践与创新

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单位要采用有组织的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定向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专业实践与创新环节总学分为 10 学分，其内容和计算方法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附表二）执行。学院可根据本单位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单位统一的专业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调整“专业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的项目及学分，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如学院无特殊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执行。

（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撰写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专业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专业硕士学位。

三、其他

(一) 本总则是全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性文件。以本总则为依据，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组织本单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二) 培养方案的论证须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应组织召开由全体导师、研究生工作系统人员及教师代表参加的培养方案论证会，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与。培养方案须提交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方能生效执行。

(三) 本总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一：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国语学院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	?					
专业选修课								
选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	?					
课程学时、学分合计		?	?					
专业实践		6个月		分段实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3-4学期	



附表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备注
学术讲座	校内、外学术讲座	参与 10 次以上	1	*此项为必完成项，须填写“科研实践报告记录册”
学术会议	国际性和全国性	交流/宣读论文	2/4	以系统认定为准
	省市级	交流/宣读论文	1/3	
	校级	交流/宣读论文	1/2	
科研活动	助研/参与导师课题研究	厅局级以上	3/2	由导师认定，只计一次
	科技创新项目(学术/专业)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3/2	以系统认定为准
		参与课题研究	2/1	
	国内外联合培养项目	考核合格	3	以系统认定为准
	产学研联合培养项目	考核合格	3	以系统认定为准
	校级其他科研项目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3	以主办部门的认定为准
		参与课题研究	2	
学术论文	A+/A1	论文	10	第一作者以上述学分计，第二作者减 1 学分，第三作者减 2 学分（除导师之外排序第一视为第一作者）
	A2/B1	论文	8/6	
	B2/C	论文	4/3	
	其他公开刊物	论文	1	
学科竞赛	国际级、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8/7/6	以竞赛获奖证明材料为准。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省部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7/6/5	
	行业协会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6/5/4	
	校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3/2/1	
创业和实践项目	创新创业项目	参与	2-10	
	助管、助教	考核合格	3	以研工部备案的考核合格名单为准，只计一次
	社会实践活动	市级(含)以上	3	以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校级	2	
		院系级	1	
	专业实践 (不少于 6 个月专业实践)	撰写实践报告	2-10	限专业学位研究生
其他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				由学院确定分值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2014年9月27日

中期考核是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要求，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应对研究生进行一次中期考核。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考核硕士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状况和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初步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硕士研究生是否可以进行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和写作的重要依据，即中期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参加毕业/学位论文开题答辩。

二、考核时间、内容和方式

(一)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进行，研究生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期考核时间。

(二)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成绩、必读文献阅读、科研能力、实践与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三) 中期考核以相关材料审核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考核组织

(一) 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中期考核组织工作，可将中期考核与毕业/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结合进行。

(二) 学院应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应由3—5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三) 硕士研究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考核材料: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必读文献读书笔记;
3. 一份学术研究报告;
4. 参加实践与创新活动的证明材料;
5. 如中期考核与毕业/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结合进行, 还应提交开题报告。

(四) 在硕士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考核材料前, 导师与学生应就考核材料进行沟通, 在《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

(五) 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在学生提交的《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上对其做出政治思想品德水平评价, 评定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六) 硕士研究生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参加答辩, 考核小组就硕士研究生必读文献、学术研究报告等内容进行答辩考核, 并根据硕士研究生答辩以及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成绩等情况在《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上给出考核评语和成绩。

(七) 不能按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 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不参加考核的申请, 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经导师签字同意和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延期考核。

四、考核成绩评定及参考标准

(一) 中期考核成绩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

(二) 政治思想品德合格、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必修课程成绩合格且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答辩考核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方有资格获评优秀。中期考核“优秀”的硕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5%。

(三) 本次考核中有以下情况之一, 均为不合格:

- (1) 政治思想品德不合格。
- (2) 答辩考核不合格。
- (3) 未经所在学院批准而逾期未参加考核。



(四) 两门次及以上必修课程成绩不合格, 考核成绩最高为合格, 且要相应注明“两门次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合格”字样。

(五) 除以上按本部分(二)、(三)、(四)考核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的研究生以外, 考核小组依据中期考核各方面考核结果给出合格或良好的成绩。

五、考核不合格和经批准未参加考核硕士研究生的补考及处理

(一) 中期考核成绩不合格和经批准未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 可在本次考核时间起一个月内提交补考申请, 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补考申请表》, 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同意, 报研究生院批准后, 可补考一次, 并由学院统一组织进行。

(二) 中期考核补考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延期考核的研究生缓考不合格和未参加补考的研究生(含延期考核而未参加缓考者), 只能参加下一级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如再次考核不合格, 作退学处理。

六、考核记录及材料保管

中期考核结束后, 各学院应将中期考核全部材料送交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 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审阅并签署意见后, 妥为保存三年。

七、其他

(一) 如中期考核不合格, 不能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二)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三)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办法

学科综合考试是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按照博士生培养方案总则的要求，博士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经导师同意参加综合考试。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试目的

综合考试是考查博士生是否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以及是否具有一定的运用所学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本学科研究领域相关问题的能力，是博士生是否可以进行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和写作的重要依据，即综合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毕业/学位论文开题答辩。

二、考试内容和方式

(一) 综合考试内容为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必读文献中的主要理论、方法及其运用。

(二) 综合考试以笔试方式进行，开卷或闭卷均可。

三、考试组织安排

(一) 综合考试安排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进行。研究生院应在考试前一个月公布考试时间安排。博士生最迟必须在本人修业年限截止前一年参加综合考试。

(二) 综合考试命题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按学科(群)命题，试卷为百分制，分 A、B 卷，命题负责人将密封好的试题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



院。

(三) 研究生院负责综合考试的考务工作。

(四) 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阅卷，违反考试纪律及逾期未参加考试的博士生以“0分”记，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单位的综合考试成绩报研究生院，并负责将考试成绩通知博士生。

(五) 不能按期参加综合考试的博士生，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不参加考试的申请，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综合考试延期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和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延期考核。

四、考试结果的评定

综合考试结果评定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五、考试不合格的处理

综合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博士生，可在本次综合考试时间起三个月内进行补考申请，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补考。三个月内未申请补考或如因故未参加补考的博士生，在修业年限允许的情况下，只能参加一次后续年级博士生的综合考试，作为最终补考。

补考仍不合格者，硕博连读博士生可申请转读硕士学位，非硕博连读博士生作退学处理。

六、考试记录及材料保管

综合考试结束后，各学院将试卷交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审阅并签署意见后，妥为保存三年。

七、本办法自2014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篇 课程教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途径，建立规范的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管理，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学院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与管理工作。公共课教学由公共课开课学院负责实施。

第二章 课程安排

第三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

第四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承担研究生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安排。每学年集



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安排下一学期的课程。

第五条 课程安排通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完成，并于本学期放假后两周内在网上公布下学期课程安排结果，确定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等。课程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

第三章 课程要求

第六条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每 3 年进行 1 次全面修订，专业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每 2 年进行 1 次全面修订，年度进行个别修订。学院要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要求，认真修订培养方案、梳理课程体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开课目录每学年修订 1 次。凡在研究生课程目录列出的课程，方可计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并依此计算修课学分。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既要考虑与本科生课程的衔接，更要注意与本科阶段课程的区别。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应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应在更高层次上讲授本学科的基本体系、基本原理、最新进展和学科发展前沿等，体现前瞻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要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博士生课程则须注意先进性和前沿性，具备深、广、新、精等特点。鼓励开设项目训练型、实践型、案例分析型、交叉学科类等课程。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任课教师起草，学科相关教师集体讨论定稿，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等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和课后练习等提出要求和指导。教学大纲随研究生课程开课目录每学年修订 1 次。

第十条 对于硕士生课程本专业培养方案内选课人数不足 5 人、博士生课程本专业培养方案内选课人数不足 2 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如因以下特殊情况：

- 1、硕士生选修课的选课人数大于本专业（二级学科）招生人数的 2/3 以



上；

2、选课总人数超过 15 人。确需开课，可提出申请。

全校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的课程不予开课。连续 2 年不满足开课条件的公共选修课不再接受开课申请。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按核准后的教学大纲选择教材、授课。鼓励任课教师编写适用于研究生学习的教材或参考书。

第十二条 新开设的研究生课程需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内容相对稳定，不是现有课程简单的更名、分解或补充。任课教师需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课申请表》和制定新开课程教学大纲，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开课申请材料。学院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新开课程，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应当采用课堂讲授或课堂讲授与课堂讨论结合的形式进行。其中，必修课的课堂讲授学时数应不少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70%；选修课课堂讲授学时数应不少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60%。课堂讨论必须由任课教师主持。

第十四条 对于案例或实务性质的研究生课程，学院、任课教师可以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课堂讲授或课堂讨论，但校外专家讲授或讨论学时数应不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30%。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学院从教学和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中选聘。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经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也可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师时，需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外聘课程任课教师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由学院聘任。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注重培养研究生自主学习和独立



思考学术问题的能力、创新意识和科研素质的培养。鼓励教师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采用启发式、互动式的教学方法，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的教学方法，积极开展研究型教学。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计划进行教学，不能随意更改课程内容和增减学时；应按课程表上公布的时间、地点授课，不迟到，不早退，不随意调、停课。对于以课堂讨论、实务或案例教学为主的课程，任课教师必须全程随堂参与。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任课教师不能擅自请其他教师代课或更换任课教师，因特殊情况需要代课或更换任课教师的，须提前向该课程教学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代课或更换任课教师。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考核的成绩评定，通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登录成绩；同时，将试卷或口试记录交由各学院存档，试卷保存3年。非本学院研究生的试卷或口试记录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转交研究生所在学院。

第二篇 课程学习

第五章 课程修读

第二十条 研究生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修读课程。允许跨学院、跨专业选修。每学期每名研究生所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20学分。具体要求详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及本专业培养方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依据研究生院公布的课程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和培养方案等信息，按照研究生院要求的时间和程序在研究生院管理系统中进行选课，并须经由导师确认生效。未按要求修读的课程或未选课程，视为研究生的自学行为，不计算学分，不计入学成绩单和学籍表。



第二十二条 学期开学一周内，研究生可依据课程试听情况，按照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在研究生院管理系统中进行加、退课。系统关闭后若确因正当理由必须加、退课时，须填写《加、退课申请表》（附表1），由任课教师、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字，报研究生院审核。办理加、退课手续，必须于每学期开课第二周末前办理完毕，从第三周开始，所选课程均不得再作变动。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我校与其他院校之间的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其他院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需认定为我校对应课程成绩及学分的，必须经由导师提议，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赴境外进行课程修读，相关课程的认定及学分转换办法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除实习、实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可用考查方式外，其它所有课程须进行考试。根据课程特点，考核方式可以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提交论文、研究报告等方式进行。公共课和学科基础课原则上采取笔试形式。笔试考试时间一般为每科2~3小时，试卷统一按照研究生院试卷模版编制（附表2：期末考试试卷模版）；口试要有详细记录，时间一般为每科每生不低于半小时。

第二十六条 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试；学科基础课原则上由开课学院统一组织考试；其他课程的考核一般由任课教师随堂组织进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本人所修读课程所在教学班的考核并自觉遵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考场规则》。研究生在课程考核中违纪、作弊、旷考或不在本教学班参考、同一门课程一学期累计缺课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成绩记为“0”分且该课程必须重修。其中，违纪或作弊者，还要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必修课程70分以上为合格，选



修课程 60 分以上为合格。根据课程的具体情况，平时成绩可按一定比例计入最终成绩。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本人需事前填写《缓考申请表》（附件 3）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和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随下一年度该课程考试一同进行。未得到缓考批准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照旷考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根据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情况下发通知，学生填写《重修申请表》（附件 4），重修可以采用插班学习和自修两种方式，学生可任意选择其中一种。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必须进行重修，重修者必须重新学习并参加考试，重修合格方可通过。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可以不进行重修，但是仍应在学生成绩卡上如实记载成绩。

重修课程按实际分数登记，且注明“重修”。同时，重修不及格者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条款处理。

第三十一条 跨专业或者同等学力生源的研究生入学后，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补修本专业本科阶段（适用硕士生）或硕士阶段（适用博士生）主干课程。补修课程的管理等同于选修课程，且必须考核合格，但不计人研究生成绩单。

第七章 课程免修

第三十二条 除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及社会实践环节外的其他必修课程都可以申请免修。研究生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附件 5），提交入学前 3 年内修读或参加考试取得成绩的相关支撑材料，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后，可以免修。其中，第一外语的免修申请由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三条 课程免修申请时间为预申请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期末的最后 2 周内或开学前两周。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可免修 2 门课程，免修课程不参加课程



学习和考试，该课程不能获得相应学分，且在研生成绩单中需注明“免修”字样。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入学前3年内修读过我校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课程，合格及以上的考核成绩可作为在读期间研究生课程的考试成绩，但需本人申请，并出具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方为有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修读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加/退课程申请表

学号		专业		联系方式		
姓名		学院			指导教师	
加选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类型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退选 课程						
申请理由						
	签字：					
导师意见						
	签字： 日期：					
任课（加/退） 教师意见						
	签字： 日期：					
学院意见						
	(盖章) 日期：					



附表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

2***-2***学年第*学期期末考试试卷

(小三号宋体)

2***级硕士研究生《****》试卷

考试时间：2***年*月 *小时 *卷

(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答在试卷上无效)

内容为小四号或五号宋体，A4 纸打印



附件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2 -2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学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学院	专业 (及方向)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任课教师	考试时间	
申请该课程缓考的原因说明及相关证明 (因身体原因须另附校医院证明) :		
该课程学习情况说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意见 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课程缓考审批意见		
学院意见 主管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 年 月 日		
公共课程缓考审批意见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 年 月 日		



附表 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重修申请表

姓名	专业	学号	
重修科目及学期			
重修方式 (打√)	插班() 自修()	插班级	
重修班级 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由重修申请人依次将有关内容落实后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留存。



附件 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申请免修课程名称			
免修时间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免修原因			
导师意见	<p>签字： 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开课单位 (或任课教师)意见	<p>签字： 年 月 日</p>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

2014年9月1日修订

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要，推进研究生培养方式的改革，提高博士生的生源质量，鼓励优秀硕士研究生尽快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对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管理工作做以下规定。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非定向研究生。

2. 中期考核成绩优良。

3. 达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条例细则》的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所规定的外语水平。

4. 有同意接收的校内博士生导师。

5.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

三、选拔程序

1. 申请人在研究生部规定时间内提出报名申请，同时向研究生部提交以下材料：

-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 (2) 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水平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3)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2.初选。研究生部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部网站公示。

3.综合考核和录取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综合考核和录取工作参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并同时进行。

四、学籍管理

已具备博士生资格的硕博连读生，按照博士生管理。若因博士综合考试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中途终止连读时，如未超过本人攻读硕士的最长修业年限（即从本人硕士入学起5年），且能保证在该修业年限内完成硕士毕业/学位论文，可申请按硕士生培养，经研究生部批准后，转为硕士生管理。

五、硕博连读培养对象选拔

为提高硕博连读的申报质量，针对在研究生入学复试阶段表现出学术潜力和学术追求的研究生，开展硕博连读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两个月内，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博连读培养对象选拔申请表》，经本人导师和博士点拟接收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部备案。

导师应对硕博连读培养对象制定以攻读博士学位为目标的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部将对其研究生科研项目申请给予优先支持，并对其与导师的联合科研活动给予一定的支持。各院系也应在其科研活动和课程学习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随着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不断深入，我校与境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境外”）之间的研究生交流活动日益增多，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在境外所修课程的统一管理，规范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程序，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单独制定联合培养方案的学校或院（系）与境外联合培养项目，且该项目及其联合培养方案在研究生部已备案的，学生所修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学分予以自动认定和转换；学生所修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和学分予以认定和转换。

国家公派、校际交换等在研究生部已备案的交流项目，学生所修课程和学分予以认定和转换。

以自费出国留学等其它形式赴境外学习的，学生所在院（系）的学术分委员会需对境外接收院校、机构或其中某学科（专业）的学术声誉、学术地位和课程水平等进行认定，学生所修课程和学分方予认定和转换。

符合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范围的境外学习课程可以直接认定为任意选修课，每门课程可转换的学分不超过 2 学分；境外所学课程需要认定为我校对应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选修课或必修课的，其课程名称、课程内容、学分、学时以



及成绩评分标准或规则均应与我校基本一致，且需经学生所在院（系）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后方可予以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认定和转换后的境外学习课程总学分不能超过其所属专业境内培养方案所规定学分的 1/3。

第三章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学生需在境外学习期满返校后一个月内，由本人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表》（以下简称“转换表”，见附件 1），并附境外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所修课程的大纲、课程简介及评分规则，向所在院（系）提出境外所修课程的认定和学分转换申请。由院（系）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主管院长（系主任）在《转换表》上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并将所有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部备案。

不符合第五条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原则的特殊情形，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进行审议（投票审议），形成决议，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转换表》上签字盖章后，并将所有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部备案。

研究生部负责成绩登人。其中，认定为必修课的课程要按我校研究生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名称将学分、学时、上课学期等信息登入学生成绩单；认定为选修课的课程名称要翻译成中文，将学分、学时、上课学期等信息登入学生成绩单。

第四章 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1：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表

姓名	学号	院系/专业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硕	<input type="checkbox"/> 专硕	电话	
该生于 _____年 _____月 至 _____年 _____月，□参加项目（□是/□否在研究生部备案）/□自费赴 _____国（地区） 大学学习，期间修读以下课程并获相应成绩。								
学生所修境外学校课程（学生填写）								
转换后的我校必修课（学生填写）								
课程名称（外文）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中文）	课程号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学生所修境外学校课程（学生填写）								
转换后的我校专业选修课（学生填写）								
课程名称（外文）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中文）	课程号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学生所修境外学校课程（学生填写）								
转换后的我校任意选修课（学生填写）								
课程名称（外文）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中文）	课程号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自费出国留学等其它形式赴境外学习] _____同学在境外接收院校、机构或其中某学科（专业）的学术声誉、学术地位和课程水平等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要求。								
院（系）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票/共____票 年 月 日 [不符合第五条的特殊情形同意] _____同学在境外学习期间所修以上课程转换成我院____系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票/共____票 年 月 日								
同意 _____同学在境外学习期间所修以上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院（系）主管领导签字：_____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部主管领导签字：_____ 研究生部公章 年 月 日								

注：1.转换栏不够时可添加。

2.该表格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后，学生持该表并附境外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所修课程的大纲、课程简介及评分标准或规则到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办理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手续。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硕博连读 研究生选拔与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要，推进“一贯制”人才培养方式改革，提高研究生的生源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特对我校本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管理工作做以下规定。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选拔要求

第二条 本硕博连读是指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免除初试，直接进入复试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的招生方式。招收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同时具有本学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
2. 至少已有一届博士毕业生，具有完整地本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管理制度，能够确保本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训练的系统性和课程水平的高标准；
3. 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其中至少应有 2 名在岗博士生导师；
4. 有与境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基础，能够为研究生在博士阶段提供为期不少于半年的访问或交流项目。

第三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取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且具有一定的科研潜力，英语六级达到 430 分以上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被录



取的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脱产学习。

第四条 申请本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要有同意接收的校内博士生导师，且该导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9 岁（以 6 月 30 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申请和选拔程序

第五条 申请人在取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后，应详细了解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培养方案和导师等具体情况，并征得拟申请导师的同意。同一名导师同意接收本硕博连读研

究生的录取人数不超过 1 人。导师同意后，申请人向导师所在的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表》；
2. 申请人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3. 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水平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两名所申请学科领域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书；
5. 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六条 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由五至七名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专业和外语能力的考核以及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方面的审查，并确定初选合格人员排序名单。

第七条 培养单位将初选合格人员排序名单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依据学校下达的本硕博连读研究生指标数进行评定，最终确定拟录取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四章 培养方式和学籍管理

第八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周期一般为 6 年，其中本科阶段（本科第



四学年）1年，硕士研究生2年，博士研究生3年（含出国学习半年以上），并注册相应学籍。

第九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于本科阶段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研训练，同时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完成本科阶段所有课程，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在获得硕士学籍的第二年须通过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且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第十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所取得的学籍进行相应阶段的管理，不符合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应终止连读。

第十一条 终止连读的研究生，已取得硕士学籍的，符合硕士培养条件的，可继续按硕士培养；已取得博士学籍的，应取消博士学籍，符合硕士培养条件的，可申请转硕士培养；其他情形按学校研究生培养、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可在符合我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优先获得出国交流、科技创新项目、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三助”等方面资助。

第十三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若因个人原因中途终止连读时，学校保留追还已享受资助的权利。

第十四条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计入导师在该研究生取得硕士、博士学籍当年的招生指标。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所在学院、专业		
联系电话		报考专业、导师		
报名条件审核	本人填写	所在专业排名及学分绩点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		
		科研成果		
		有无违纪受处分记录		
		推荐教授姓名		
		拟报考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是否同意该同学“本硕博连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复试评分	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负责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学业成绩：在校一、二、三年级必修课平均成绩（占 60%）		
		面试成绩（占 30%）		
		科研论文答辩（占 10%）		
考核部分				
复试小组负责人签字				
研究生院意见	是否同意该同学“本硕博连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院负责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学籍管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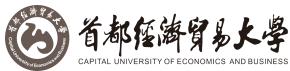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坚持“立足北京、服务首都、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理论基础扎实、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合理、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



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各类资助项目；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籍管理是学校学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管理，保障教育教学活动顺利进行的基本依据，同时又是对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的行为规范要求。学籍管理有关事项的处理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考核与成绩记载是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及学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及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考核成绩均应归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



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社团，须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治安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园网管理条例》等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按照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学校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学生违纪处分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有关规定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在职攻读学位及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首经贸政发[7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人员、港澳台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培养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研究生院备案。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由研究生院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



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如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做取消学籍处理；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予以查究。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者，由学院提出，研究生院签署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其户口、档案退回原单位或者家庭所在地。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 (一) 患有疾病（经治疗在一年内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因生育或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
- (二) 在职人员因原单位公派短期（一年内）出国不能到校学习的；
- (三)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 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的。

保留入学资格者，需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因第（一）种情况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出具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因第（二）种情况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出具单位证明；因第（四）种情况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出具我校认定的创业实践证明。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需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手续，如本人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后无故逾期两周未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学年开学前3个月提出入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



定医院体检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取消其入学资格。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研究生可将保留入学资格延至退役后2年；创新创业的研究生，最多可保留入学资格2年。

第七条 在校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前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予以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严格的请假制度，因故不能参加课程学习或者实践学习任务的，必须请假。一天以内的请假，须经导师批准；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的请假，须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一周以上的请假，须经研究生院批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研究生须按学校研究生培养规定及所属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学课程，取得学分，完成培养环节。

第十条 研究生须参加所修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与成绩的评定方式，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及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研究生赴境外学习的，课程管理与学分认定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



成绩，具体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自研究生入学开始即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并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在学位论文中有失信行为的，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可以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研究生在拟转入专业领域有专长且已取得突出成果的（一般应在所攻读层次阶段发表我校认定的B1级及以上的期刊1篇以上，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拟转入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

(二) 因学校学科建设需要，研究生导师变更学科和专业；

(三) 因学科调整，研究生所在的学科和专业发生变化；

(四) 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别的专业学习。

研究生转专业后，需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原修学位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认可已修学分。研究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内修完所转入专业的相关课程且成绩合格，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培养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对于创业成功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 违反校规校纪者；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四) 以推荐免试、硕博连读、申请审核方式入学的研究生；
- (五) 跨学科门类或学位类型转专业者；
- (六) 原专业课程成绩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
- (七) 无正当理由的。

申请转专业的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 (一)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者，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检查证明材料；
- (二) 转出专业导师和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签署意见；
- (三) 拟转入专业导师和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并签署意见；
- (四) 报研究生院审批并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研究生，在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转学。

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需经拟转入学院和导师同意，并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者水平评估，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以转入。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学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同专业的；
- (五) 跨学科门类的；
- (六)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
- (七) 应予退学的；
- (八)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 因病、事假或非学校派出的出国学习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因其他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或入伍期间须办理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与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应征入伍研究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联合培养研究生保留学籍至联合培养期结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2年。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每年须回校进行创业认定，符合认定程序和标准者，休学期限可适当延长，但累计不超过4年。

第二十二条 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因病休学应附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院发给《休学证明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户口不迁出学校，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持复学申请材料到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同时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到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体检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作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或者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 (二) 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一个月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的；

第二十六条 以上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学院和导师出具意见，经研究生院同意，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 7 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作退学处理终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记录时长为退学后 2 年。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相关政策能够找到聘用单位的，由学校报北京市教委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有关规定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三年，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一般为二年，最长修业年限为五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三或四年，在职博士研究生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六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者，一般不再予以延期。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达到毕业水平的，准予毕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学位审核未通过、或未按规定程序参加答辩、或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未达到毕业水平的，准予结业。

第三十五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要求，或者学习期满时仍有课程考试或者其他培养环节考核不通过，作退学处理，退学后可以发放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凡未达到肄业条件者，学习时间未满一学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学位论文完成，符合申请学位的其他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提出，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负责人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和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或学位申请未通过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但一般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须在申请的延长期限内，按学校规定的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被终止学位申请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学术规范审核后，可申请毕业。

延长修业年限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应于原预计毕业时间前三个月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和办理相关手续。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之后的延长期限内，学校不划拨培养经费，不参加学校奖



学金评定，不安排其住宿等。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并向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则取消研究生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9 月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使研究生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研究生证和校徽，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入学后，发研究生证一个、校徽一枚，由研究生本人签字领取，不得代领。研究生证是研究生本人在校学习的凭证和标志，每学期开学在学院注册后方能有效。

二、研究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佩戴，不准转借、送人。研究生要爱惜和注意保管研究生证和校徽，不得损坏、涂改，如随意损坏或涂改，不予更换或补发，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研究生证丢失允许补办（火车乘车优惠磁条不予补办）。

三、研究生证补办的时间、程序和具体要求如下：

1. 补办时间：每年4月、6月、10月、12月的10—13日（休息日顺延）。

2. 补办程序：研究生证遗失，可在研究生院网站—学籍管理—下载专区下载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填好到所在学院盖章。

研究生持补办申请表和一张一寸免冠照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到研究生院办理补办手续。

取证时间为上述四个月的15—17日（休息日顺延）。

四、补办要求：

1. 研究生证原则上只补办一次，但一年级第一学期及三年级第二学期不予补办。



2. 乘车区间须如实填写父母居住的地址（或父母工作地址），不允许随意填写或涂改。

3. 补办不得弄虚作假，如被发现将没收补办的研究生证，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该生当年的奖学金评选资格。

4. 补办只在规定的时间办理，其他时间不予补办。

五、研究生毕业、退学、转学或调离本校者，应办理研究生证注销手续，方能离校。

六、按照国家规定，外地生源持研究生证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惠。



关于研究生请假、出差和出国 的补充规定

(2014 年修订)

一、请假

- 1、研究生应按规定日期在每学期开学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代理注册无效)。如因故不能按时注册，须事先向学院（系、中心，以下简称学院）请假，并同时报告导师，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时注册以旷课论。
- 2、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后必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
- 3、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一般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病假三天以内由导师（或班主任）批准；两周以内由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两周以上，经学院院长提出意见，由研究生部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病假连续或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以上者，必须休学。
- 4、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两天以内由导师（或班主任）批准；一周以内由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一周以上，经学院主管院长提出意见，由研究生部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
- 5、研究生请假获准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手续。
- 6、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论。对旷课的研究生应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以至给予纪律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6 学时（旷课一天按 4 学时计，下同）者，给予警告处分；达 32 学时者，给予记

过处分；达 48 学时者，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予以退学。

二、出差

1、研究生出差，系指为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社会实践、毕业论文、去校外调研、收集资料、实习、参加研讨会等活动以及其他由导师、学院或学校安排的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

2、研究生出差应安排在不影响校内相关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各项培养环节的时间段内。如确有冲突，研究生应履行相关请假或延期手续。

3、研究生出差一周以内由导师批准，学院备案；二周以内由学院主管院长批准，研究生部备案；二周以上，经学院主管院长提出意见，由研究生部批准。

三、出国

1、研究生因私（探亲、访友、旅游等）出国，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其他节假日。事先须提交因私出国的申请和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和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同意，报研究生部备案。如有特殊原因需在节假日之外的时间因私出国，还须报研究生部批准。

2、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私出国的时间一般以半个月为限，凡需超过上述期限者，须提前提交延期申请，经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部批准。

3、凡未经导师、学院同意和研究生部批准而擅自出国者，以及未经学院、研究生部批准而逾期不归超过一周者，均按自动退学处理。

4、研究生因私出国纯属个人行为，在出国期间所发生的各种意外事故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5、研究生出国参加学术会议、从事科学研究、在国外大学进修学习按照学校和派出单位（研究生部、学院、系、中心）的相关规定管理。

6、研究生无论因何种原因出国，均不得影响校内相关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各项培养环节的完成。凡因出国而不能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校教学计划及其他培养环节者，须延期毕业，弥补因出国而耽误的培养环节。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我校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在校生因考试作弊及论文或实践成果剽窃而受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在学位评定时未解除者，不得申请相应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攻读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分要求，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标准，经考核合格取得毕业资格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所修全部课程有效考核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基本能力，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实践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

第五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本科生，主修专业须首先达到主修专业的学士



学位授予条件，申请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辅修专业也同时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不同的学科门类时，可以同时申请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教务处、学生处下发的通知，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及有关规定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签署审核意见，报教务处、学生处复查核对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需在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内容，考核合格，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学术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发表论文要求详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硕士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人须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并提交一篇实践成果，实践成果应由相关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第九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是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是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其他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并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 申请人必须自资格审查之日起五年内，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同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并通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二) 申请人须在通过全部考试一年内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三) 申请人还须达到本细则第八条所规定的学术水平。其中公开发表的



论文时间须在申请学位前两年内。

第十条 硕士学位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听说能力和写作水平。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指导教师的评阅意见、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决议等材料。学校在申请日期截止后六十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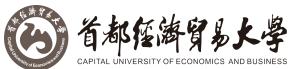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方向，论文或实践成果所研究的内容应有新的见解，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负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其中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论文或实践成果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及留学生按相关规定执行），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标准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规定。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学术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采取分类评阅。

对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学术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第三方组织，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院负责组织，评阅专家为两人，均为校外专家。评阅专家应具有本学科或专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中至少应有一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评阅专家应对论文或实践成果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发出的评阅书应全部收回，在全部收回的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须增聘一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在全部收回的评阅书中如有两名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由本学科或专业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三至五人组成，其中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不少于三人，校外专家不少于一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并应在答辩时回避。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答辩设秘书一名。

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五个工作日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宣布。

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并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有两次申请硕士学位的机会。对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在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不含预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环节未通过者，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有且仅有一次在一年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机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或逾期未再次提出学位申请者，均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内容，考核合格，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的，可申请博士学位：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学术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B2类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B1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一篇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专业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学校科研处认定的B2类及以上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研究成果一项（论文、专著、项目、案例），并提交一篇专业实践成果，实践成果应由相关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作者要求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论文或实践成果及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同一篇学术论文或实践成果只能用于申请一个学位。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三) 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不做具体要求。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书、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指导教师的评阅意见、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决议等材料。学校在申请日期截止后六十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学院。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方向，论文或实践成果所研究的内容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

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留学生按相关规定执行），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标准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学术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采取分类评阅。

所有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学术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第三方组织，评阅专家由三名本学科的校外博士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校委托第三方送审两名本专业领域的校外博士生导师，由学院组织送审一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

评阅专家应对论文或实践成果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发出的评阅书应全部收回，在全部收回的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须增聘两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其中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增聘专家中应有一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在全部收回的评阅书中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由本学科或专业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五至七人组成，其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不少于三人，校外专家不少于两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并应在答辩时回避。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须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一名，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名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并公示。

答辩人所在学院应于答辩三天前在学校网站和学院网站上公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相关信息。

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五个工作日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



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宣布。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应对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有两次申请机会。对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在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不含预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环节未通过者，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有且仅有一次在两年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机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或逾期未再次提出学位申请者，均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五章 授予学位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等的学位授予按照本工作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来华学历留学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除履行经审批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的我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议约定条款之外，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告及公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授予相关决议应在决议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获得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

第六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相关学校领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校内知名教授、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19 至 27 人的单数组成，任期 4 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至 5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相关校领导和学术成就突出的教授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由校长提名，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学位委员会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若因工作变动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为常务议事机构，主席会由主席、副主席及研究生院院长组成，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对日常重要的学位工作作出决定。

在研究生院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审议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增列或调整；
- (二)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四) 表决通过申请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五) 审议通过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名单；
 - (六)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问题、投诉或者举报和其他事项；
 - (八) 审议通过增列和调整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九) 审议通过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十) 完成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各学院设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7 至 15 人的单数组成，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步。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原则上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组成；仅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原则上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和硕士生导师组成。主席由院长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审批，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若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工作，学院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
- (二) 审查硕士、博士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提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
- (三) 提出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四) 审核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 组织实施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工作；
- (六) 提出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度召开三次全体会议（分别在一月、



六月和十月）。学位授予工作仅在每年度的三次例会开展。如遇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表决事项须通过会议进行，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且同意票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半数（含）以上。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术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办法详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学术复核办法》。

第三十四条 学位复核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三十五条 告知及申辩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两周内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六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之外的其他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在复议申请征得半数（含）以上委员同意后，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进行复议，决定是否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后做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 2025 年 1 月 2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修订，经 2025 年 1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工作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工作细则为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工作，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主要检查研究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开展科学研究、解决科学实际问题的能力，检查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研究方案和研究计划的可行性等。

第三条 开题报告内容一般应包含：(1) 论文题目； (2) 立论依据，其中文献综述部分不得超过总字数的 40%； (3) 研究内容和目标； (4) 研究方案设计及可行性分析； (5) 论文特色与创新之处； (6) 论文大纲； (7) 主要参考文献等（不纳入开题报告总字数统计）。

开题报告应提供有价值的研究主题、明确的研究目标、完整的研究内容、可行的技术路线和突出的创新之处。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报告中要对研究重点和难点进行必要阐述，对理论基础或依据进行明确说明，对理论模型构建和



研究假设提出进行充分论证和科学推导，研究设计要具体、规范、合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报告要对理论基础或依据进行明确说明，对理论模型构建和研究假设提出（或理论分析框架）进行充分论证和科学推导，研究设计要具体、规范、合理；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中应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和科学的分析工具，应清晰给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逻辑清晰，行文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应满足以下条件：（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通过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应通过综合考试；（2）已完成完整的开题报告；（3）经与导师充分沟通，导师同意参加开题报告答辩。

第五条 开题报告答辩由学院组织、采用公开答辩形式；学院应提前一周公布开题报告答辩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时间一般每位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时间一般每位不少于 45 分钟。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应在第四学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学生因故休学导致开题延期，返校后应及时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研究生不能按期参加学院组织的开题报告答辩，应当申请延期，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得到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原则上研究生最长允许延期一年参加开题报告答辩(自应开题答辩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答辩至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的时间，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个月、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4 个月。

第十条 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由学院确定，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硕士研究生答辩小组成员应为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及以上；博士研究生答辩小组成员应为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开题报告答辩时指导教师原则上需要回避。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答辩小组成员应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质量评定答辩结果；如答辩结果为“通过”，开题报告人应



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填写《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监督表—开题报告答辩情况表》，学院存档，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后提交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答辩未通过者，应重新开题；硕士研究生重新开题距上次开题报告答辩不少于1个月，博士研究生重新开题距上次开题报告答辩不少于3个月；重新开题报告答辩应由学院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组织，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小组一般仍由原答辩小组成员组成。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答辩通过者，如须变更学位论文选题，在征得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应在不晚于最长修业年限前一年重新开题。

第十四条 开题报告答辩通过者，原则上不能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如果研究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但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可以申请修改学位论文题目：(1)开题报告答辩小组建议；(2)预答辩小组建议；(3)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建议；(4)学位论文答辩小组建议。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将终止培养：(1)逾期未申请延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或申请延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未获批准；(2)至最长修业年限前一年，仍未参加或未通过开题报告答辩。

第三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以下简称预答辩)目的在于关注论文工作进展，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学生提升论文质量。要求博士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前3个月通过预答辩，硕士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前1个月通过预答辩。预答辩由学院组织公开进行，学院应提前一周公布预答辩时间与地点。

第十七条 开题答辩至预答辩时间超过2.5年的，应重点评估论文题目时效性，发现论文题目已失去研究价值或研究的主要内容与开题报告不符时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第十八条 提出预答辩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1)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学分；(2)开题报告答辩通过；(3)已完成较为完整的学位论文；(4)基本



达到公开发表论文的要求；（5）经与导师充分沟通，导师同意参加预答辩。

第十九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答辩小组成员应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定预答辩结果；如结果为“通过”，答辩人应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对学位论文针对性修改、完善，填写《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监督表—预答辩情况表》，学院存档，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第二十条 存在以下情况应重新进行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通过超过6个月以上及上次学位申请未通过。重新预答辩应在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后，硕士研究生重新预答辩距上次预答辩不少于1个月，博士研究生重新预答辩距上次预答辩不少于3个月；重新预答辩应由学院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组织，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小组一般仍由原答辩小组成员组成。

第二十一条 预答辩小组成员参照本办法第十条开题答辩成员要求。

第四章 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中关于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论文发表、论文答辩等环节的相关规定请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硕士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

研究生需按照文件及研究生院通知要求，完成学位申请各环节，填写、上传学位申请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监督保障机制，广泛征求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学院网站公布。细则中应根据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建



议对开题报告和预答辩论文各部分具体内容、写作范式、总字数、进度等和答辩具体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并明确提出对师生沟通学位论文进展的相关要求和具体措施。如学院对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要求高于本规定，按高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实行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其中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包括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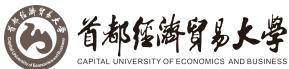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每年评选 1 次，评选时间范围是两年内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论文。

第四条 涉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择优选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六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参照以下标准：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能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文献数据等资料详实，论证过程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位论文规范；在论文匿名评



审阶段全票同意且至少 3 票为 85 分以上；答辩结果为优秀。如果在读期间在 A 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相关论文，答辩结果可适度放宽。

第七条 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参照以下标准：选题为本学科的重要问题，有一定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论文具有独到的见解或一定的创新，研究成果突出，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文献数据等资料详实，论证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位论文规范；在论文匿名评审阶段全票同意且至少 1 票为 85 分以上；答辩结果为优秀。

第八条 优秀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参照如下标准：选题紧密结合经济社会需求和发展实践，为实际工作中的前沿问题，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内容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能有效运用相关领域的基本理论，对专业领域的实践问题进行探索，并提出科学合理的策略或方法；论文充分体现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题明确，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文献数据等资料详实可靠；分析综合全面，推理严密；调研、试验、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结论准确；文字表达精练，引证规范；在论文匿名评审阶段全票同意且至少 1 票为 85 分以上；答辩结果为优秀。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名额以学院为单位，控制在评选时间范围内所授博士学位人数的 10%，所授硕士学位人数的 5%以内（博士名额按比例不足 1 篇的，可推荐 1 篇）。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评选标准进行初选推荐，并将推荐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组织 5 名以上校外相关学科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全票通过的拟定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全票通过，按平均分排名拟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评选时间范围内所授博士学位人数的 10%。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将入选名单公示 1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入选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正式发文后，对作者和导师予以表彰，并将择优推荐参评上级部门组织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在评选流程的任意阶段，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表

获得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硕士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论文答辩日期	获得学位日期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参评类别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研究		
攻读学位方式	1-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2-非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			
	序号	署名情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发表来源与发表时间	主要内容 (30字以内)
	1			
	2			
	3			
	4			
5				
学位论文主要创新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试行）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工作要求

-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声誉，不得降格以求。
- 2、答辩要发扬民主，在学术观点上可各抒己见。
- 3、学位论文答辩会应以公开方式线下举行，校内外有关人员列席旁听。所有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三天，所在学院应在学院网站公布学位论文答辩会的相关信息，供师生查看，并通知低年级研究生学习观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公开答辩的答辩公告按照学位办的要求完成。
- 4、答辩秘书提前收取答辩学生学位论文的答辩稿（提交后在答辩前不得再作内容修改），在答辩前一周将学位论文答辩稿发送给答辩专家。
- 5、学位论文答辩应逐人进行，逐人作出决议。
- 6、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要求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导师应全程回避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且不得参加本人指导研究生所在答辩组的答辩。
- 7、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每人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90 分钟，其中问答环节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每人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问答环节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二、学位论文答辩会工作程序

-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 2、答辩秘书介绍情况



(1) 对答辩人情况的介绍

介绍答辩人执行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从事科学研究以及完成学位论文的情况。

(2) 会议秘书宣读全部论文评审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和评分结果及修改情况。

3、学位论文答辩人简要介绍论文主要内容

答辩人应着重阐述论文的研究思路、方法及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博士答辩人对论文的介绍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硕士答辩人对论文的介绍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4、委员提问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注意多提问题，避免对论文进行过多的评论。

5、答辩人回答问题

答辩人应科学准确完整地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答辩人可携带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书刊资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可翻阅查证。

6、答辩评分及投票表决

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答辩进行的情况，并征得其他成员同意后，宣告答辩告一段落，答辩人和旁听人员退席。

答辩委员会应对答辩人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然后当场作出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建议授予答辩人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 2/3（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时，答辩委员会应对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充分讨论后给出总体评价（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7、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后，应对本次答辩作出书面决议。决议除公布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外，还必须对答辩人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作出客观评价，评价须有对论文优劣之处的评语和对不足之处的修改要求，否则无效。

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规范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规范》（附件）（答辩人应按照书写规范提前撰写决议初稿，经



导师审核后交予答辩秘书，提供给答辩委员会修改）。

8、宣读决议

答辩委员会决议和委员投票结果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填写在《学位审批书》相应位置，并经答辩委员会全部成员签字后方为有效。

9、答辩会记录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由答辩秘书记录答辩情况，包括答辩委员的提问及答辩人的回答，记录内容应完整、准确，不得漏写、少些，确保答辩材料的规范性，答辩记录应填写在《学位审批书》中相应位置。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全程进行录像，录像电子文件由各学院教学秘书保存，保留期限为一年。



附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规范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现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内容与体例要求规范如下：

一、应对研究生论文选题是否得当，以及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做出确切评价。

二、应对答辩人掌握、梳理和归纳其研究领域的前人成果和前沿状况的工作做出准确的评价。

三、应对论文在观点和方法上的创新作出评价，并且明示其创新观点和结论，同时应说明论文所据材料和数据是否充实。

四、应对答辩人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论文体现出的作者独立从事原创性科学研究的能力做出评价。

五、应对论文的结构、逻辑、行文，及对数据资料的占有和写作是否规范做出评价，并说明其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有的学术水平。

六、必须指出论文的不足，或提出继续深入研究的努力方向。

七、结尾部分应统一为：

答辩人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了准确而完整\较为准确和完整\基本准确和完整\不准确和不完整的回答，答辩委员会表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答辩委员会（共__人），经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票）通过\不通过该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不授予***（答辩人姓名）***博士\硕士学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

首经贸政发〔202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风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学术纪律，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下简称“论文检测”）的对象为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经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无效。

第二章 检测及认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采取如下方法：

- (一) 利用检测软件等技术手段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
- (二) 其他合理手段。

第四条 申请学位工作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评审前进行，各学院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学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评审申请。研究生院负责检测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是文件格式和写作要求符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完整论文，不得进行任何删节、替换处理。如果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校还可根据相



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相似百分比”是指论文的“去除本人相似百分比”。

第七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

(一) 相似百分比小于等于 15%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直接送审评阅。

(二) 相似百分比大于 15%但小于 30%的学位论文，需要复检：

1. 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复检申请；

2. 参加复检的研究生需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重新申请论文检测；

3. 复检标准与初检相同，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程序；复检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4. 复检申请在当次学位申请中只能提交 1 次。

(三) 相似百分比大于等于 30%且小于 60%的学位论文，视为未通过检测：

1.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推迟半年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2. 须由导师出具修改意见，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修改，在符合学位申请其他条件下，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四) 相似百分比大于等于 60%的学位申请人，视为未通过检测：

1.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推迟一年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2. 须由导师出具修改意见，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修改，在符合学位申请其他条件下，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3. 减少学位申请人导师当年相应培养层次和类型的招生指标 1 名；

4. 累计两次学位论文相似百分比大于等于 60%的申请人，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处理。

(五) 重新提交的学位论文评审申请，论文检测程序和结果处理仍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特殊问题处理

第八条 对于通过答辩和获得学位的论文，学校或第三方机构可对论文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不通过或有其他学术不端情形者，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处理。

第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院特点，在本办法基础上对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有关要求须向本学院所有导师及研究生公示并向研究生院备案后，予以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经 2020 年 1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创新与实践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新人计划坚持以“培育学术新人，激励创新发展”为宗旨，重点资助科研潜力大、创新意识强的优秀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学术新人计划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项目执行期二年，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申请一次学术新人计划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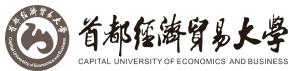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学术新人计划申请人一般应为一、二年级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学术研究能力，准备开展的学位论文研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突破性。

第四条 学术新人计划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从事的科学研究在本学科领域内应具有前沿性。

学术新人计划申请人的导师须成立由导师本人担任组长的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导师组一般由3—5人组成，成员中须有境外合作导师或校外兼职导师。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各学院根据研究



生院下达的指标，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学术潜质、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推荐，将拟获批申请人材料报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请人的学术潜质、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提出拟获批学术新人计划的人员名单。

第六条 研究生院对拟获批学术新人计划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会同研究生院讨论确定入选名单。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七条 学术新人计划每年度资助博士研究生 20 名左右，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在当年的《研究生创新与实践项目指南》中公布，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启动、中期考核和项目结项分三次拨付，具体拨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启动	中期考核合格	项目结项
申请人本人	15%	15%	50%
导师组组长	10%	10%	--

第八条 获批学术新人计划的申请人，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研究生科技创 新项目。

第九条 学术新人计划经费主要用于资助申请人参与或主持创新性科学研 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等有关学术研究活动，具体可用于调查研究、方案论 证、资料收集、科研成果发表或鉴定以及适当补充实验材料等方面，所有支出 必须经导师同意。

第五章 过程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并形成科研成果。接受 资助的申请人应在结项时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期刊目录 A 类期刊中发表论文 1 篇；



-
2.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期刊目录 B1 类期刊、B2 类期刊中各发表论文 1 篇；
 3.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期刊目录 B2 类期刊中发表论文至少 3 篇。

所有计人考核的论文均应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第二作者且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作者。

同一篇成果只能用于一个学术新人项目的结项考核。

以上科研成果如符合申请“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学金”条件，可以用于申请“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学金”。

结项期刊认定标准根据学术评价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对获得资助的申请人进行中期考核和结项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进展、后续研究计划、阶段性研究成果等，中期考核前，申请人应至少已发表 1 篇符合结项要求的成果，或拟发表（以用稿通知为准）1—2 篇符合结项要求的成果。结项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内容和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如通过考核，研究生院将继续提供资助；如不能通过考核，研究生院将终止资助。同时，研究生院将对正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和评估，发现问题的，应按期整改或按要求即时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得本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须注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术新人计划项目资助”字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级学术新人计划管理办法》（文号）同时废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技创新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科技创新项目设立的目的是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科学研究训练，拓展研究生科学的研究深度，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学校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研究生组成团队申请项目。

第三条 科技创新项目执行期最长为两年，可提前结项，但不得延期结项。项目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负责。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其他规定

第四条 申报人（含负责人和全部参与人）应为在校全日制非定向一、二年级学术型硕、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各学院可按照项目安排，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一批项目选题，制定年度项目建议，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科技创新项目的选题要体现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紧密追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科研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申报项目建议所列选题，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



选题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项目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第六条 每个项目组应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的申请；在研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在研的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新的项目申请，且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相关指标数确定拟立项名单。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拟获批的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名单。

第四章 资助经费和管理

第九条 项目资助内容和金额在项目申报通知中公布，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经费。

第五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十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状态变更时，项目终止，或按照顺序变更项目负责人，并补充项目组成员。负责人必须按项目立项申请书中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开展研究工作，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给予必要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结项可采用学术成果和专业案例两种形式。

采用学术成果形式结项的，博士生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中文B2类级别期刊上或国际B2类级别期刊上发表一篇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硕士生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中文C类级别期刊上或国际C类级别期刊上发表一篇与本



项目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

采用专业案例形式结项的，结项成果标准应达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及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20〕7号）中入选校级案例库标准。项目考核均在学院进行，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学术学位研究生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须注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字样，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第十三条 在研的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学术新人计划项目；未结项或结项考核不合格的，不计人创新实践学分和评优评奖计分，取消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申请其他研究生项目的资格，不得申请提前毕业和硕博连读。

第十四条 学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评选、推荐、经费管理、过程管理和考核内容的工作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创新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实践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创新实践项目设立的目的是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科学研究训练，提高研究生案例研究水平，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加强案例研究。学校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研究生组成团队申请项目。

第三条 创新实践项目执行期为一年，不得延期结项。项目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负责。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其他规定

第四条 申报人（含负责人和全部参与人）应为在校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项目建设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发现、思考和解决实践问题为目的，以近年来基于中国国情的企业、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或公共管理等的真实素材为基础，着眼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整体要求，力求提升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创新实践能力。

第六条 每个项目组应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的申请。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相关指标数确定拟立项名单。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拟获批的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名单。

第四章 资助经费和管理

第九条 项目资助内容和金额在项目申报通知中公布，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经费。

第五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十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状态变更时，项目终止，或按照顺序变更项目负责人，并补充项目组成员。负责人必须按项目立项申请书中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开展研究工作，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给予必要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结项采用专业案例形式。结项成果标准应达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及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20〕7号）中入选校级案例库及以上标准。项目考核均在学院进行，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未结项或结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申请其他研究生项目的资格，不得申请提前毕业和硕博连读。

第十三条 学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评选、推荐、经费管理、过程管理和考核内容的工作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 科研成果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真正把“科研育人”落在实处，支持研究生更多地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鼓励研究生多出创新性成果、多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与成果要求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在读研究生，且该科研成果中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时，参评成果要求与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认定要求一致；
3.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时，研究生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B1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按照相应奖学金标准的40%予以奖励；研究生（仅限论文的第一名本校学生作者）发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B1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按照相应奖学金标准的20%予以奖励；
4. 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B1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予以发放科研成果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发表在B2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予以发放科研成果奖学金；
5. 每篇学术论文只能用于申请一次奖学金。

第三条 奖学金标准

奖学金等级	对应期刊级别	奖学金金额（元/每篇）
一等奖	A+类期刊	50000
二等奖	A1类期刊	30000
三等奖	A2类期刊	15000
四等奖	B1类期刊	8000
五等奖	B2类期刊	3000

注：奖学金等级对应期刊级别（根据学术评价动态调整）

第四条 奖学金申报程序

1. 申请人将符合规定的科研成果录入研究生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审核后，在系统内申请科研成果奖学金，将科研成果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递交所在学院。学院对材料初审后报送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并核定奖学金金额；
2.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报送的申请，每学期核算一次科研成果奖学金，核算公示后于次月发放。为保证科研成果奖学金审核发放的公平、公正，研究生院在核算后对奖学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3. 学术论文发表或检索后原则上应在 6 个月内提交至研究生科研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再核算科研成果奖学金。

第五条 其它说明

1. 在学期间因学术不端受过处分的研究生，不得申请科研成果奖学金。
2. 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的人员，经研究生院核实，撤销其所获奖学金，追回奖金，并给予相应处罚。
3. 科研成果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研究生院讨论决定。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7〕1 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董久昌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遵捐赠人意愿，为激励我校研究生提升创新能力，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根据“董久昌基金”捐赠协议和我校研究生教育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久昌奖学金”由董久昌基金出资设立，每年11月开展评审，奖学金金额为每人10000元，于评审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并颁发证书。（注：董久昌基金为不动本基金，每年产生的收益为“董久昌奖学金”的主要来源，如果当年符合条件学生较多，则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育基金会非限定性资金补足。）

第三条 “董久昌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由学校组成“董久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为“董久昌奖学金”的评审领导机构，办公室设于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和完善本办法，负责“董久昌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和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等。

第三章 奖励对象和奖励条件

第五条 “董久昌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学期间发表高水平论文的研究生。



第六条 “董久昌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 (四)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评定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 (五) 科研能力突出，评定年度（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评选当年 10 月 31 日）内在以下期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经济研究》；
2. 《管理世界》；
3. 《中国社会科学》；
4.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 《ECONOMETRICA》；
6.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8.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9.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第七条 申请“董久昌奖学金”的学术论文应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无通讯作者时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董久昌奖学金”的评审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审程序应严谨规范。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董久昌奖学金”，填写《董久昌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本办法开展评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教育基金会和董久昌基金捐赠人有权与研究生工作部共同审定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工作部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师生，可在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实名向



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研究生工作部应及时开展调查，予以回复，并进行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奖人有义务弘扬董久昌精神、发挥榜样力量，在继续做好学术研究的基础上，帮助和影响同学，提升学校研究生科学水平。

第十三条 在“董久昌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获奖资格，收回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工作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和引领广大研究生厚植家国情怀、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个人特长，创造优异成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京教财〔2020〕22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荣誉，用以奖励道德品质优秀、专业功底扎实、学术能力卓越、创新能力突出、综合素质优异，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的我校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二章 管理和评选机构

第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受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拟订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和评选方案，并对各学院的评选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推荐小组，具体负责本院评选推

荐工作。

第三章 参评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均可参评校长奖学金。

第七条 申请研究生校长奖学金需具备（一）至（三）的基本条件，同时满足（四）至（七）中的至少一项：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二）品行端正，守法诚信，身心健康，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三）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学习成绩优秀。

（四）专心科研，在学术研究上取得突出成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或作为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

（五）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等学科竞赛活动，获得良好成绩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一般应取得获奖证书，或有省部级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六）关心、热爱学校，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重大活动，对学校建设与发展提出独到见解或方案，经学校采纳并取得显著成效。

（七）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或公共财产安全，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表彰奖励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二）各学院评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本学院校长奖学金候选人1至2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后，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三）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将校长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候选人名单和申请材料，采取专家评审、公开答辩等形式确定校长奖学金提名人（不超过 10 名），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 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提名人，邀请校内媒体广泛宣传其个人事迹，并采取适当方式了解研究生群体对提名人的客观评价；

(六) 校长办公会依据校长奖学金提名人个人事迹情况、学院推荐情况、专家评审或公开答辩和研究生群体评价情况，最终确定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获得者。

第九条 研究生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见义勇为、自立自强、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重大贡献或产生深远影响的，经校长提名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可直接获得校长奖学金，不受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名额和第六条所列条件限制。

第十条 学校对获得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者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由校长签发的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与各类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不重复享受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第十三条 非全日制、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获得校长奖学金，只颁发荣誉证书，不颁发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况，经核实后学校将撤销荣誉，收回奖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层次的奖项，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国家财政出资设立，每年9月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北京市教委当年下达的指标执行。

第三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部、学生处等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日常事务的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工作。研究生工作部代表学校统一负责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组织工作。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和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须包含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一般不少于7人。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范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向无固定经济收入来源的研究生倾斜，原则上不包含以委托方式培养的研究生。具体为：

(1) 具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档案已转入我校。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3) 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内。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评定年度平均成绩在80分（含）以上，单科成绩75分（含）以上。各学院可根据培养要求提高成绩要求。

(5)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较为突出的社会实践能力。

(6)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所在学科特点明确设定的其

他条件。

第十一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优先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各学院评审：

- (1)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省部级以上（含）科研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或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不低于 CSSCI 期刊级别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的。
- (2) 学术创新成果突出，在科研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 (3)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荣誉应在所攻读层次阶段获得，且论文成果应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三条 原则上研究生在同一层次阶段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第二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 违反校规校纪者；
- (4) 未按规定时间缴费、注册的研究生；
- (5) 处于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程序应严谨规范。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的其他条件应具体、明确，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连续性，且应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事先在学院范围内公布。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和各学院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原则上，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以公开答辩的形式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评价方法和标准由学院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安排。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回避原则。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应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汇总表》，连同其他支撑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交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一般情况下，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采用会议评定的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事先增加委托专家组审议的环节。审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北京市教委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的形式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和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则取消该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实行，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北京市财政拨款支付，用于补助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所在学段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注册为硕士研究生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7000 元，分 10 个月发放。



第三章 发放程序和工作安排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拟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和申请发放方案并组织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从新生报到注册当月起按月发放，发放期限为基本修业年限。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采用个人承诺申请制，研究生新生报到注册后，应按要求填报个人承诺材料，承诺个人在学期间不存在固定收入，明确是否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个人承诺材料实行动态管理，在学期间固定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当月由学生个人主动报备，通过所在学院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做出承诺变更。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下列情况下作出调整：

(一) 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二) 完整人事档案未按时到校者，从完整人事档案到校的次月起开始发放，完整人事档案未到校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不予补发。

(三)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出国（境）、疾病、婚育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从办理完相应手续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因休学造成学习年限顺延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期限随学习年限顺延，但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四) 已经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次月起按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总发放时间不超过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基本修业年限。

(五)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从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六) 研究生个人固定收入情况承诺变更，对不再具有固定收入的研究生，从承诺变更起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期限按照基本修业年限计算；



对于新产生固定收入的研究生，从承诺变更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未在固定收入情况发生变化当月进行承诺变更的，对不再具有固定收入的研究生不予补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对新产生固定收入的研究生须按实际情况退回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采取伪造档案、伪造证明材料、做出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和资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广大研究生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形成良好班风学风，营造朝气蓬勃、友爱互助、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氛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管理和评选机构

第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受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和评选方案，并对各学院的评选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相应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的评选推荐工作。各学院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学院评选细则，学院评选细则应提前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并告知全体研究生。

第三章 参评范围和评选比例

第五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参评范围和评选比例

- (一)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研究生；
-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一年级可用原硕士学段身份申请；
- (三) 评选比例控制在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5%。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参评范围和评选比例

- (一)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就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研究生学生干部；
-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一年级可用原硕士学段身份申请；
- (三) 研究生学生干部包括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校团委委员、院系团委书记、研究生团支部委员、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部、各研究生班级班委、兼职辅导员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的研究生学生组织主要成员；
- (四) 研究生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年；
- (五) 评选比例控制在参评研究生学生干部总数的 10%。

第七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参评范围和评选比例

- (一) 研究生集体指学院研究生日常管理的最小单位（研究生专业、研究生班级等）、学校为完成专项工作任务成立的承担研究生日常管理职责的专门组织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的承担研究生日常管理职责的集体；
- (二) 研究生集体成立时间原则上应满一年；
- (三) 评选比例控制在参评研究生集体总数的 15%。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

- (一)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遵纪守法，正直诚信。
- (二) 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学业成绩优秀，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增长见识，丰富学识。



(三) 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过硬的心理素质。

(四) 严于自律、品格高尚。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丰富文化艺术修养。

(五) 热爱劳动、勤于实践。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保障、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

第九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基本条件

(一) 理想坚定、情操高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服务大局、甘于奉献。热爱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表现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作出贡献。

(三) 勤奋学习、德才兼备。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勤于学习、善于创新，学风严谨、成绩良好。

(四) 积极实践、全面发展。坚持实践锻炼，注重全面发展，积极组织和带头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中。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

(一)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

(二) 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三) 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

(四) 评选年度内申请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一) 有良好的风气。研究生集体全体同学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

(二) 有积极向上的班风。研究生集体成员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

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集体能够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集体成员学习成绩良好。

(三) 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能团结、凝聚、引领广大同学，能脚踏实地地为广大同学服务，能创造性地开展集体活动，出色完成集体建设任务。

(四) 有特色鲜明的集体活动。组织开展各项健康、有益、旨在提高全体成员集体主义思想和综合素质的思想教育、科研锻炼、社会实践、文娱体育等活动，能充分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需求，集体活动丰富多彩，特色鲜明，效果显著；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集体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六) 有责任心强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工作具有创新性和连续性，方法得当，自身素质高，对集体工作切实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研究生先进集体：

(一) 集体成员出现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情况的；

(二) 集体成员按时注册率在 90%以下的；

(三) 集体成员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章 评选组织和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根据研究生在校生人数，综合考虑学院研究生教育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各学院获奖名额。

第十四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荣誉称号评选推荐

(一)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和集体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二) 各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形成本学院推荐名单并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三) 各学院经公示的评选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推荐相



关个人和集体获评荣誉称号，推荐办法由相关成员单位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制定并在对应学生群体中公布。

获得推荐资格的个人和集体须由个人和集体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推荐名单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学校对获奖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获得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表彰决定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非全日制、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获得个人荣誉称号，只颁发荣誉证书，不颁发奖金；成员均为非全日制、定向或有固定的收入的研究生的集体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只颁发荣誉证书，不颁发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况，经核实后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收回奖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按照《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25〕791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要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引导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业务学习、实践能力、科研能力、服务社会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全面提升。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设立，每年评定一次，经费由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专款专用，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部分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

第二章 管理和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修订和完善本办法，统筹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组织、奖金发放和其他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



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评审工作小组应由学院院长和二级党组织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须包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等，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三章 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和参评年限：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包括：全日制研究生（不包含留学生及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

(二) 工商管理硕士（MBA）及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纳入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体系，但奖学金经费由相关单位自行筹措。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参与硕士或博士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四)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最长为基本修业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参评条件为：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创新成果较为突出。

(六)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

(七) 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和缴费。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 评定学年违反校纪校规者。

(二)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三) 评定学年所学课程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及格线的相关规定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办法》)。

(四) 评定年度存在休学或者发生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者。

(五) 研究生本人未提出申请者(新生除外)。

第九条 评定当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若再申报学业奖学金,支撑材料不能与申报国家奖学金的材料重复使用;评定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获得奖学金额度以最高计算,不重复获得。

第四章 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和金额标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和调整须经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各年级研究生,一般设置如下:

奖学金等级及 金额奖学金类别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金额标准(元)	金额标准(元)	金额标准(元)
博士研究生	16000	12000	--
硕士研究生	11000	9000	7000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每年依据资金筹措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的获奖比例,并根据各学院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和培养状况、上一年度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兼顾各学科特点、考生报考情况、社会需求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不超过80%,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不超过60%。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细则,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评定标准和细则应具体、明确、事先公开,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连续性。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研究生(一年级新生除外)可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相关申请材料,



连同相关支撑材料一同提交至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和本单位的评定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相关评审材料提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在不改变基本申请审批规则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申请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遴选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遴选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京教学〔2023〕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



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五) 本科生需满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奖励申请基本条件，同时身体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四条 在校期间获得过两次（含两次）以上校级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

第五条 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和科研能力。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

硕士研究生应获得过一次以上（含一次）研究生科研奖学金；或在硕士就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导教师之外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校认定为B2等级或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创新实践项目并结项。

博士研究生应获得过一次以上（含一次）研究生科研奖学金；或在博士就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导教师之外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校认定为B1等级或以上）；或入选校级学术新人项目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本科生具备下列情况之一，同时满足第三条、第四条或者第三条、第五条的可以申请评选；研究生具备下列情况之一，可以适当放宽第四、五条。

(一) 学风严谨，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并结项的，或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的；研究生在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或竞赛（包括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或前三名的。

(二)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社区服务活动，为学校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的。研究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扎根实践工程寒假社会调研表现特别突出的。

(三)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



-
- (一)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
 - (二)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三)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经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学院考察、优秀毕业生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将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定最终名单，报送市教委审批。

第九条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须撤销其荣誉称号。学院提出撤销申请，学校报市教委审批，市教委审核后，撤销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遴选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5%。本科生推荐人选应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年级的最后一学期开展。学院于 4 月底前将评选工作开展情况、推荐名单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报学生处、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掌握条件和标准，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遵守评选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加大宣传力度，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遴选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展示学校推动研究生导师发挥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作用的成果，弘扬我校研究生导学团队精益求精、严谨执着的科研精神，引导研究生同学养成勤奋好学、尊师重道的行为习惯，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的评选旨在以研究生视角，讲述师门故事，真实反映导师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成果，推动研究生导学团队关系和谐发展，丰富导师和研究生情感交流的文化平台，加强朋辈教育的带动作用，树立教学相长、师生相宜、团队共建、和谐发展的良好师生关系榜样。

第二章 管理和评选机构

第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选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党组织负责学院优秀导学团队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参评团队应为研究生导师(组)及其指导的研究生共同构成的团队。团队主要导师应为校内研究生导师，且已完整指导一届以上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学位；团队研究生应为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

第六条 鼓励跨单位、跨学科创建团队，鼓励吸纳校外导师参与团队建设。以导师组名义申报优秀导学团队的，导师组设置应符合研究生院关于导师组设立的有关规定，相关导师组应已在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导学团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生导师能够切实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引导研究生和研究生团队结合学科特点和特色开展导学团队建设；研究生导师能够在带领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的同时，塑造学生的学术品味与风格，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导学团队能够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导学思政成效显著，在立德树人、敬业爱生等方面有典型先进事迹；研究生导师能够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心研究生就业、心理等问题；导学团队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

(二) 把握提高质量的基本原则，推动导学团队高质量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导学团队能够将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作为目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导师能够为研究生明确学习规划和学习计划，通过单独指导、导师研讨、导师课、导学团队交流等形式，建立定期见面和谈心交流制度，对研究生在日常学习、科研、生活中遇到的思想困惑和现实困难主动给予关心和帮助；团队成员中在校研究生综合素养高，已毕业研究生社会贡献及认可度高。

(三) 实现追求卓越的责任担当，推动导学团队高水平科学研究水平提升。导学团队有教学相长、合作发展的团队文化；能够立足中国式现代化，放眼全球科学技术前沿，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调研活动，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切实提高科学水平；能够坚守科学精神，勤于学习实践，勇于探索真知，积极开展科学的研究和创新实践；能够主动承担科研攻关任务，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团队管理制度规范，机制健全，工作体系完备，已探索形成特色鲜明的育人经验或育人模式，导学关系和谐融洽。



(四) 聚焦服务需求的主要目标，推动导学团队服务社会发展技能提高。研究生导师能够带领导学团队积极投身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研究，有协同创新、追求卓越的学术成果或实践创新成果，发挥高校“智库”作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导学团队成员能够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等社会服务工作，为社会公共服务进步贡献力量。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

- (一) 近三年内团队成员出现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情况的；
- (二) 近三年内团队成员出现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失范行为；
- (三) 近三年内团队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情况；
- (四) 近三年团队研究生出现因超过规定修业年限未能完成学业而被清退情况。

第九条 已获评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的团队，原则上三年内不再参评。

第四章 评选组织和表彰奖励

第十条 学院推荐。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导学团队创建情况，开展内部遴选推荐。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基础上，经展示、评比并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每个学院可择优推荐1—2个团队。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与初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参评团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入围复评环节的候选导学团队。

第十二条 风采展示与复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召开复评风采展示会，候选导学团队进行陈述、展示、答辩，评选产生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

第十三条 团队表彰与宣传。学校对获评团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团队的优秀事迹和成果开展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效应。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参评团队每个成员对自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参评团队主要导师对本团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收回奖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 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全面发展，拓宽研究生培养途径，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设置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为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岗位设置标准，审核批准岗位设置数量，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相应的人员招聘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管理。

各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单位的组织领导机制。

第三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设置以学校实际工作需求为依据，以加强研究生综合能力培养为目的，科学设置岗位，从严控制岗位数量。优先保障全校性重点教学任务、科研任务和其他工作需要，优先聘用品学兼优的优秀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聘用岗位的工作性质应适合研究生年龄、身心、能力素质特点，能够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第四条 建立岗位设置动态管理和定期发布机制。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各学院、部门依据工作需要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本单位助教、助研或助管岗位设置需求，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初审并会同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提出本学期岗位设置建议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批准。经领导小组批准的助教、



助研、助管岗位设置计划下达各有关单位，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五条 各学院、部门依据经过领导小组批准的岗位设置计划开展招聘工作，自主确定招聘条件、具体程序和方式。招聘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聘期由聘用单位确定，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包括寒暑假）。

第六条 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招聘对象一般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的博士、硕士在校研究生，要求本人档案在学校，无固定工资收入。确有特殊情况的，需经领导小组批准。

符合招聘条件的研究生一般在一个聘期内只能担任助教、助研或助管中一个岗位工作，一个聘期结束后可继续申请应聘。

第七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主要从事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辅助工作，承担学生课业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以及实习、实验、实践教学辅助工作。

研究生助研岗位主要协助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完成在研课题，承担科学研究具体工作。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任务的非研究生导师教师，因科研工作需要也可申请设置研究生助研岗位。

研究生助管岗位主要承担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务与行政事务工作、学生管理与辅导工作。岗位设置优先考虑有空缺岗位单位的设置需求。

第八条 受聘研究生的岗位培训、日常管理与考核评价由聘用单位负责。聘用单位应与受聘研究生签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校内社会实践协议”，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和考核要求。聘期结束后，受聘者要撰写工作总结，填写《校内社会实践鉴定表》，由聘用单位出具鉴定意见。在约定聘期内终止聘用的，聘用单位应及时报告研究生工作部。

第九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实行岗位津贴制度（津贴管理办法另行规定）。助教、助管经费由学校统一筹措；研究生助研经费以学校筹措为主，相关科研课题经费为辅。学校发放的津贴由学校财务处按月划拨至研究生本人银行卡内。



第十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自行设立本单位计划外的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但需自筹经费、从严掌握、加强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高职)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于违纪学生除了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外，应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节 违纪与违纪处分

第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学生处分应当设置一定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9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后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处分解除实施办法》，符合解除条件并经相关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解除处分不是撤销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以下情况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分：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免予处分，由学院给予批评教育；

(二)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从轻处分；

(三)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配合违纪调查处理和有突出表现的可以从轻处分；

(四)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可以从轻处分；

(五) 患精神病的学生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后果，经学校指定医院鉴定确认的，可以免予处分，但应当休学治疗或者退学，并赔偿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患精神病的学生违纪，应当追究违纪责任，但可以从轻处分。

患间歇性精神病的学生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纪的，应当追究违纪责任。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实施了与心理疾病有关的违纪行为，经学校指定心理咨询教师或者医生确认的，视情节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分。

酒醉的学生违纪，应当追究违纪责任。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 有较严重的后果、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

(二)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据，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三) 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辱骂等；

(四)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故意违纪；

(五)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七) 涉外活动或学校重大活动中违纪；

(八)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者、策划者；



(九)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解除之前，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 取消其本学年参加各种奖励评比、各类奖学金评定及各类荣誉称号评选的资格；

(二) 损坏和破坏公共设施或者私人物品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本办法中没有列举的责任承担形式，按照学校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按照通知规定的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二条 对于学生的违纪处分不得撤销。经查证，确系不应给予违纪处分的或者变更纪律处分的，经校长办公会或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可以取消或者变更违纪处分决定，并公告全校。

第三节 调查与取证

第十三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十四条 进行事实调查时应当做好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学生姓名、性别、学号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调查笔录交给被调查学生核对，调查笔录中如有错误或者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学生更正或者补充，并由被调查学生在更正或者补充处签名。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学生在调查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日期。被调查学生拒绝在调查笔录上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个以上的调查人在笔录上签名，注明日期。学校保留调查笔录原件。

第十五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或者违纪学生的书面检查，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注明日期。学校保留以上书面材料原件作为原始证据。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对违纪学生的调查情况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单》，同时送交学生处和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学院负责



对学生违纪行为和性质认定进行初步核实，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同时负责向拟处分学生告知学校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在处分程序单上签名后，学院将程序单报送学生处、研究生院。

第四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七条 决定对学生违纪处分的部门或机构为学生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校长办公会。

第十八条 决定给予学生违纪处分的权限：

(一)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处决定(研究生的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研究生院决定)；

(二)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决定；

(三) 开除学籍处分，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决定；

(四) 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的应当由保卫处移送公安机关，待公安机关有处理结果后，学校根据公安机关认定的事实，依据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 有公安机关处罚决定书和由保卫处经办的治安处分事件，由保卫处提出处理意见；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报送的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事件，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查处的违纪事件，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出处理意见；由学院直接查处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六) 在特殊情况下，学校可以对学生违纪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处负责对调查部门的事实认定、调查程序、违纪行为的定性以及适用本办法分则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处分权限决定违纪处分的类型。审核不通过的，要求调查部门重新调查，或者由学生处、研究生院直接调查。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权限出具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学



生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及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五节 听证与申诉

第二十一条 听证

(一)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的听证要求需在接到学校拟处分的告知后3日内提出；

(二) 学校在接到学生听证的要求后，应当举行听证会，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三) 学校在举行听证会前，应当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相关事宜，通知拟被处分的学生；

(四) 拟被处分的学生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参加听证会，未按时参加并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 听证会结束后，学校应当根据听证记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于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节 送达与备案

第二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的存放，根据学生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分 则

第七节 违反校园管理秩序类错误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计算机网络上散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在校内外讲座、报告中或计算机网络上散布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违反我国教育方针的言论，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者，组织或者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者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宗教民族政策，在校园内组织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活动、封建迷信活动，或教唆、引诱他人进入传销组织，组织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或邪教、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非经胁迫参与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或参与邪教、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聚众斗殴的，对首要责任人和其他积极参加的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责任人和其他积极参加的人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一) 多次聚众斗殴的；
- (二) 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三)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秩序严重混乱的；
- (四) 持械聚众斗殴的；
- (五) 致人伤害、触犯法律的；



(六) 严重损坏公共设施及公私物品的。

第三十条 参与斗殴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受伤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虽未参与斗殴，但直接引发斗殴事件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勾结校外人员进入校内斗殴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挑起事端者或者首先动手斗殴者，从重处分。斗殴后不通过学校解决，以私下解决方式向对方当事人强行索要钱物者，从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校内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哄闹扰乱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故意摔砸、敲打、焚烧各种物品者，从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拒绝、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者依校规执行公务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有辱骂、殴打执行公务人员情节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校园内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刊物、视听资料等，散布谣言或者制造混乱，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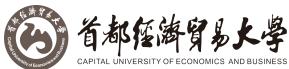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在填报的登记表、调查表、申请表等材料中弄虚作假，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在填报涉及身份证明、财务凭证、奖学金和贷款申请、毕业生情况的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从重处分；伪造学校身份证件、有价证券的，篡改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侮辱、漫骂、威胁、殴打教职员，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滋扰、调戏、猥亵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者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提供或者接受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制作、贩卖、传播、组织收听、观看淫秽物品，或涂写、书画淫秽文字、图案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九条 用任何形式(以现金或其它实物为赌注)进行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提供赌具、赌资、赌博场所)的，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吸食、注射、藏匿毒品，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向他人提供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屡次违反学校有关安全的规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引起灾害，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害的，从重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计算机网络信息使用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纪律处分：

- (一) 登陆非法网站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未经允许开设网站、代理、下载等计算机网络服务，或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将本人使用的帐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帐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 公开、传播属于国家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档案，或窃取、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资料或事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者其它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 利用各种网络黑客软件或制作、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对公共或他人计算机系统造成损害或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者，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六) 传递、接收非法获取的软件、私设网址(IP)的，侵入未经授权的电脑系统或者有其他类似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 (七) 故意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操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



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九) 在网络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或危害国家安全言论者，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发表、传播有损学校声誉或他人正当权益的言论，以及散布各种谣言、传播有害信息、混淆视听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危险品和军训枪支弹药保存使用规定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险情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人员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造成较大的设备损坏和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故意违反规定，造成较大的设备损坏和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在外出集体活动中，违反学校的规定和带队负责人的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六条 教唆他人违纪，直接致使被教唆人违纪现象发生的，给予记及以上处分；直接致使多个被教唆人违纪的，从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在进行学生违纪处理调查中，违纪当事人对与违纪行为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意图将责任转嫁他人或者隐匿重要情节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违纪当事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违纪当事人在处理调查期间或者被处分后，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帮助违纪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明人违背事实作伪证或者改变证言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反映从间接渠道了解的情况，经查证与事实不符，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住宿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一) 违反宿舍作息制度、出入制度，无理取闹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破坏宿舍卫生，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三) 在宿舍内私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炉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 (四) 在校内异性学生宿舍内就寝或者允许异性留宿者，给于当事者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已婚学生未经学校允许，与配偶在校内学生宿舍居住，经学校纠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五) 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造成财物失窃、物品严重损坏或灾害的，或是以营利为目的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一) 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在校内设摊、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张贴、散发商业性广告传单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冒用学校名义，在校内外实施各类经营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组织开展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或者集会、沙龙、俱乐部、讲座、报告等，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节 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类错误

第五十一条 一个学期内在所选课程中旷课累计学时达下列情况者，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 (一) 11至20学时或者连续旷课4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21至30学时或者连续旷课6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31至40学时或者连续旷课8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41学时以上或者连续旷课14天以上(含14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一) 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与管理，扰乱考试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开始分发试卷前，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本等相关资料以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和其他带有资料存储和传播功能的用具放在指定位置，并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三) 监考人员要求出示有效证件而拒绝出示的，给予警告处分；
- (四)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五)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给予警告处分；
- (六)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经监考人员制止拒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七) 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八) 故意多领、多答试卷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九) 在考试中，将答完的试卷正面放置于邻近考生或者后排考生可直视处，或者任由其他考生拿走试卷、草稿纸而不向监考人员及时声明，客观上为其他考生作弊提供方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至记过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作弊处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一) 分发试卷后，在课桌内、课桌上、座位旁、试卷下面、文具盒内等处以及考生身上发现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复习资料、纸条等物品的，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记过处分；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以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三)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其他带有资料存储和传播功能的用具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直接或间接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抢夺他人试卷、答卷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已有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七)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八) 有学校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术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发明、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等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九节 侵犯人身权利和知识产权类错误

第五十五条 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五十六条 冒用他人姓名、身份、签名，给他人造成名誉、经济或者其



他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七条 故意干扰他人正常学习、休息，或者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十八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诋毁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五十九条 殴打他人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致人伤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指使他人殴打的，按前款从重处分。

第六十条 采用各种方式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分。过失伤害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一条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二条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存放个人物品的地方，或者侵入他人住宿房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六十三条 明知是非法出版物而销售、出租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所载信息有反动、淫秽等内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节 侵犯财产类错误

第六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破坏公共设施及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价值较大的，从重处分。

第六十五条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多次盗窃的，从重处分。

第六十六条 明知是违法所得的物品而予以保存、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事先与物品提供者共谋的，给予留校察

看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七条 借用学校和他人钱物，有偿还能力而拒不归还的，或者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占为已有，拒不退还的，或者将他人遗忘的财物占为已有，拒不交出的，给予警告处分；数额较大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六十八条 盗接他人用电、通信线路，复制、冒用他人电信号码、计算机网络账号和有价证卡号码的，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冒用而使用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九条 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将学校和集体财物占为已有，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数额较大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一条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七十二条 经常欺辱、威胁他人，经学校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恶劣的或者打击报复告发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助教、助研、助管等岗位工作中，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学生参加各类境外校际交流、游学、境外实习等项目，在境外停留期间，有损害国家、学校利益、参加邪教组织活动、违反当地法律、单方面背弃项目协议等行为之一的，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于2017年6月14日经学校2017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首经贸政发〔2013〕80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解释。